

# 关于开展第五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 自治区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各相关社科研究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创新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 提升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决定面向全区开展第五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目的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2008年启动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来, 已设立4批、共32家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成为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通过开展此次申报工作, 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源配置, 整合凝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精品成果生产, 培育优秀学术带头人, 强化学科优势。

## 二、基地定位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使命, 做强优势学科、特色学科, 推出一批在区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精品成果, 建设一批实力和影响力处于全区乃至全国同研究领域前列的示范性研究机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领域前沿问题为主攻方向, 以服务党和国家重大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决策为宗旨，以自治区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要研究领域，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的重要功能，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成为自治区新型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力量和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培育梯队。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研究机构需依托高校、党校、社科院及综合性研究机构建设，具有实体性质。此次申报不受学科限制，鼓励跨学科研究。高校系统申报时，至少拥有与申报方向相一致的相关领域自治区级重点学科或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其他科研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鲜明研究特色和在自治区领先的研究优势。

(二)建设方向明确，有近期、中长期建设目标及明晰的建设内容。研究特色鲜明，具有地区资源优势 and 学科优势。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三)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55 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科研积累和成果，在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四)有与申报方向一致、整体实力强的研究队伍。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高，在区内外有重要影响。研究基地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梯队结构合理，40 周岁以下(按 1984 年 3 月 1 日后计算)的青年学者比例不得低于 40%。

(五)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鼓励与区内外各研究机构和实际部门合作，鼓励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从事合作研究或担任学术顾问。

(六)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应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学术水平的前期研究成果。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的科研设备；有完备的数据库建设基础和充足的图书资料。

(七)基地依托单位应确保每年对每个基地投入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 四、管理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机构，由依托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和申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研

究确定是否设立及命名挂牌。研究基地批准设立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对各基地进行管理和考核，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和淘汰制，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将给予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

## 五、研究方向

此次申报对研究基地的研究方向不作具体限定。研究机构在设定研究方向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推进北疆文化建设，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前瞻性、紧迫性和全局性的各类重大现实问题，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 六、具体事宜

(一) 每个申报单位不限申报数量。

(二) 部分现有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内容、方向、领域和基地名称已无法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形势变化，需重新申报。未重新申报的，将在此次同步开展的周期考核评估中予以摘牌。重新申请参评，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 受理申报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3月20日。申报单位必须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邮寄或直接报送至指定地址，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保证报送材料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经所在依托单位严格论证审核。

(四) 申报材料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和相关辅助材料。上述材料可从内蒙古社科规划网(<http://nmgskghw.nmgnews.com.cn>) 下载。辅助材料包括研究基地申报中所涉及的学科支撑材料、重要成果材料、科研立项材料、获奖材料及相关文件等，须附材料清单，辅助材料原则上不超过80页。报送材料均要独立装订成册，《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纸质版一式5份，辅助材料一式2份；包含《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的电子版

光盘 1 份。其中涉密材料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报送，外文、民族语言文字材料需附完整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稿。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社科规划办)(邮政编码：010096)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

联系电话：13074773566

邮寄收件人：张 铭

联系电话：0471—4812147、13947713425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申 请 书

申报研究基地：\_\_\_\_\_

依 托 单 位：\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印 制

申请单位的承诺:

保证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如获准建立基地,我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基地建设,按时完成科研任务,提交研究成果。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申请书的数据和资料。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申请书中所列“基地负责人”,负责主持基地日常工作,只填写1人;“首席专家”负责组织基地学术研究工作,只填写1人。

二、依托学科按主要研究方向和支撑学科填写。不少于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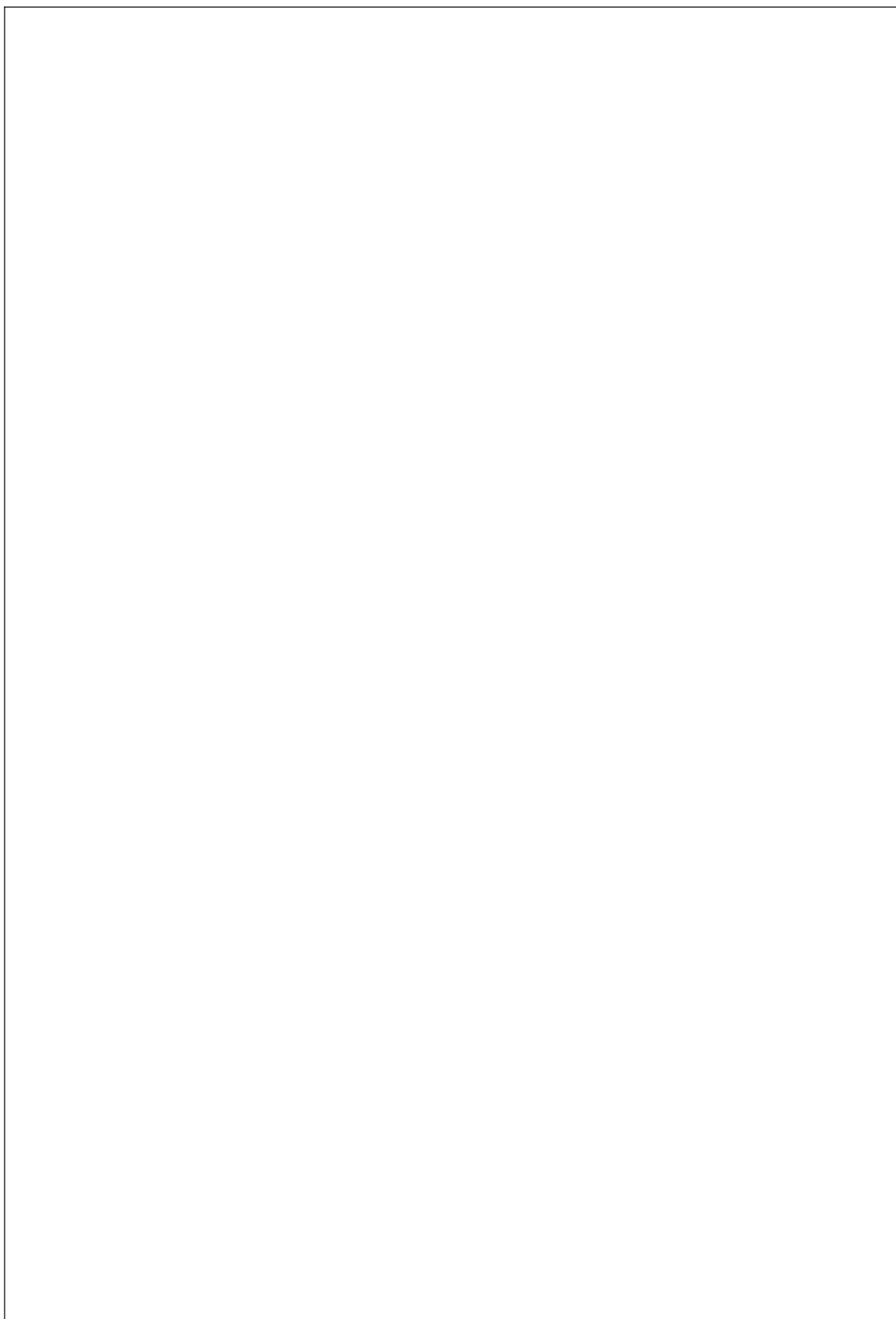
三、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录入,A3纸排版、打印,中缝装订,1式8份。

四、申请书一经正式批准,即行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某些条款,须经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批准。

五、递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概不退还。

## 一、研究基地基本情况及建设规划论证

研究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是否为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				
研究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依托学科						
日常工作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p>(一)重点研究基地申请理由(重点说明拟建研究基地主要研究领域、研究基础和突出优势,拟重点案焦的研究方向,限3000字内)。</p>						



(二) 研究基地未来三年拟开展的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活动和预期研究成果(限 2000 字内)。

(三)基地科研条件					
1. 办公条件					
办公室地址					
办公室面积	平方米		办公室间数	间	
电 话		传真		E-mail	
2. 图书资料条件					
3. 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建设情况及数据库、大数据分析条件					
(四)研究基地依托单位资金配套情况					

## 二、研究基地人员情况

(一) 研究基地拟任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含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研究专长					E-mail		
个 人 履 历							
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在研项目							

(二) 研究基地拟任首席专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含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研究专长					E-mail		
个人履历							
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在研项目							





#### 四、研究基地已有相关研究成果

(一) 核心团队成员近五年来与基地建设方向相关的著作(选填最具代表性的著作, 不超过 10 本), 信息包括著作名称、作者、出版单位、出版日期、字数等

(本表所填写的每项代表性著作, 均需在辅助材料中报送成果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复印件)。

(二) 核心团队成员近五年来与基地建设方向相关的论文(选填最具代表性的论文, 不超过 10 篇), 信息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发表期刊、发表日期、刊物类型 (本表所填写的每篇论文, 均需在辅助材料中报送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

(三)核心团队成员近五年来与基地建设方向相关的理论文章(选填最具代表性的理论文章,不超过10篇),信息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发表报刊、发表日期、刊物类型(本表所填写的每篇理论文章,均需在辅助材料中报送刊物封面或报纸报头、目录、版权页、理论文章正文首页复印件)。

(四) 核心团队成员近五年来与基地建设方向相关的政策咨询报告(选填最具代表性的报告,不超过10篇),信息包括研究报告名称、作者、发表(采纳)部门、发表(采纳)时间、社会影响(包括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等(本表所填写的每篇报告,均需在辅助材料中报送刊发刊物、相关单位采纳证明、领导批示等复印件)。

--

### 五、研究基地合作单位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 六、依托单位意见

(说明申报书所填内容是否属实, 依托单位能否为基地建设提供支持与保障, 是否同意承担基地的日常管理和信誉保证)

依托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公章)

年 月 日

